

更新資料
如為更新而重複遞交報名表，請在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康體活動報名表 (康體度假營/團體活動)

LCS638b (修訂於 2017 年 2 月)

辦事處專用	
全費 _____人	優惠收費 _____人

申請人須知

-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即代表申請人、組員／未滿 18 歲的組員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章程／報名表的各項細則。
-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，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如填寫資料不全、有誤或重複遞交報名表，申請將不獲受理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如欲報名參加需在度假營留宿的康體活動，請先向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房間可入住的人數。
- 活動費用請參閱章程或活動一覽表。繳費／領取許可證時須出示申請人及組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，以便核實參加資格及／或享有的優惠。
- 活動的報名費不包括膳食費，營友及旅行參加者須另繳膳食費。
-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櫃檯職員。

活動編號	活動名稱
------	------

I. 申請人資料 (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)

姓名：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
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)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，請在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如申請人是其中一位組員，請在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出生日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提電話) _____
日 月 年

#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 #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(註有「#」號的欄目可選擇填寫與否；在填報緊急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前，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。)

II. 組員資料

隊伍名稱 (如適用)：_____

編號	姓名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)	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(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，請在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性別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7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8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1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在另一份報名表繼續填寫。

III. 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，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並聲明所有未滿 18 歲的組員已獲得其家長／監護人同意參加上述活動。本人及組員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本人／組員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在參加上述活動時受傷或死亡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回郵地址 (必須填寫傳真號碼或地址)
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傳真號碼：_____	傳真號碼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